

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**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
投资的企业购买燃气资产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购买燃气资产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本次收购燃气资产，以利于促进公司燃气产业发展争取产业投资机会为目的，所购燃气资产虽与公司属同一行业，但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实质竞争的情形，不会引致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莉、钟彦、曾勇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